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夏楠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为公司供应商和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了核实，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夏楠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议聘任夏楠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夏楠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夏楠女士为副总经理。

二、关于为公司供应商和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为帮助供应商、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稳定并拓展原材料采购渠道，提升销售规模，增强与供应商、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向符合一定条件的优质供应商、经销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要求供应商、经销商提供反担保，并在保前、保中、保后持续监控供应商与经销商的贷款、信用及财务状况，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

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供应商、经销商提供担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8年6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8年6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8年6月26日